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與李承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金新臺幣532,000元（即星享貸（滿福貸）信用貸款）之債權釋明文件（須可看出借款金額、利率、違約金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